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51016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 9 号), 涉及茶山镇 4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茶山宏辰豆制品店生产销售的“干张(豆皮)”食品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宏辰豆制品店生产销售的“干张(豆皮)”(生产日期: 2025-05-15) 食品, “柠檬黄, g/kg”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0.00459,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 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宏辰豆制品店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构成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另外, 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四) 项的规定, 构成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且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 项的规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上述减轻处罚的法律条款。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

项的规定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00 元）；三、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玖佰元（¥ 490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玖佰元（¥ 59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827105 号）。

（三）原因排查及公司整改情况。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干张（豆皮）”，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产品。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由于缺乏一定的法律意识，在生产时添加了柠檬黄，从而导致该批次“干张（豆皮）”不合格，该店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二、东莞市茶山春基豆制品店生产的“水豆腐”（生产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春基豆制品店销售的“水豆腐”（生产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 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春基豆制品店生产检出超范围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

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二）、（七）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 330724092 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生产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水豆腐”（生产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水豆腐”（生产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因加工场的冰柜损坏，由于冰柜到货要一天，为了保证 2025 年 05 月 15 日生产的“水豆腐”不会变坏，其购买了 1 小包约 10 克的保鲜剂（食用级）添加到生产的“水豆腐”中导致的，该店日后将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生产的管理。

三、东莞市茶山张艺粮油店销售的“黄花菜干”食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张艺粮油店销售的“黄花菜干”（购进日期：2025-06-05）食品，“二氧化硫残留量，g/kg”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10.4，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0.2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张艺粮油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另外，当事人销售吡唑醚菌酯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荔枝”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及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

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元）；三、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陆拾元（¥36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元（¥66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724090号）。

（三）原因排查及公司整改情况。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千张（豆皮）”，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产品。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是食品销售的小店，没有食品加工的经营活动，且销售的数量少、时间短不需要对水果食品使用吡唑醚菌酯物质的产品，应该是种植或运输环节使用含有吡唑醚菌酯物质的产品导致该批次“荔枝”不合格，当事人日后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四、东莞市茶山英姐水果档销售的“杨梅”（购进日期：2025年06月09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英姐水果档销售的“杨梅”（购进日期：2025年06月09日），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英姐水果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 33-2 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杨梅”（购进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杨梅”（购进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不存在种植“杨梅”的经营活动，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糖精钠”是种植“杨梅”环节为增加产品甜度使用糖精钠导致的，该店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